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511	分类:	工程造价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7月21日
标题:	关于对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造〔2025〕8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22日

关于对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吉建造〔2025〕8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遵循对定额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对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（以下简称“定额”）进行了动态调整，现发布动态调整后的定额和定额勘误表，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
2. 吉林省建设工程定额勘误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7月21日

初审：韩志刚

复审：冯维

终审：封莎